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
網址：tyct.tw
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桃汽櫃貨德字第 01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交通局 112 年 1 月 11 日召開「研商本市平鎮區復旦路二段 150 巷大貨車管制事宜」會勘紀錄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2.01.13 桃交運字 1120002564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范文德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 文 章	112年1月30日
	總號 034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8樓

承辦人：技士 謝亞蓁

電話：03-3322101#6864

電子信箱：10030352@mail.tycg.gov.tw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交運字第1120002564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2年1月11日召開「研商本市平鎮區復旦路二段150巷大貨車管制事宜」會勘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1月4日桃交運字第1120071742號會勘通知單續辦。
- 二、請平鎮區復旦里辦公處於1月31日前針對旨揭議題提供意見，逾期將視為無意見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呂玉玲平鎮服務處、陳議員韋曄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復旦里辦公處（請平鎮區公所轉知）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張新福

理事長范文德

總幹事姚信宗

幹事簡家銘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執行

平鎮區復旦路二段 150 巷大貨車管制事宜

會勘紀錄

- 一、會勘時間：112 年 1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- 二、會勘地點：平鎮區復旦路二段 150 巷與文化街 48 巷交岔路口
- 三、主持人：甘股長書竹(謝亞蓁代) 紀錄：謝亞蓁
- 四、出席單位：詳簽到表
- 五、與會單位意見：

(一)、呂玉玲立委、陳韋曄議員服務處及民眾：

- 1. 平鎮區復旦路 150 巷(文化街 8 巷-文化街 48 巷)巷道狹窄，卻有大貨車出入，陳情復旦路二段 150 巷道應禁行大貨車。
- 2. 採納多方意見，依現況再評估是否設置禁止管制。

(二)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：

現況道路巷道狹窄，車輛不易會車，可評估禁止大貨車進入。

六、會勘紀錄：

- 1. 本次會勘為了解及各單位及民眾之陳請意見；並確認現況道路之狀態。
- 2. 本局欲了解所陳請之車輛行駛之狀況(包含行駛該段道路之原因)，今日會勘里長有事不克前往，將再予電洽里長詢問以及詢問里長針對管制之建議。
- 3. 本案由本局蒐集相關單位之意見綜合考量。

七、散會(下午 2 時 50 分)

八、簽到表

出席單位	職稱	姓名
立法委員呂玉玲服務處	秘書	施呈翰
市議員陳韋曄服務處	市議員	陳韋曄
	特助	陳美玲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	警員	黃筠庭
		林柏翰
桃園市平鎮區公所		周奕伶
桃園市平鎮區復旦里辦公處		
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	總幹事	陳建仁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		
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		
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		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		謝亞蓁
		林淑梅